

沙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文件要求，编制沙县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导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年报的统计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可在我局网站（<http://www.fjsx.gov.cn/wzq/bmwz/czj/>）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广场东路 2 号财政局 3 楼，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195）。

一、总体情况

（一）年度工作概述

2020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 and 健全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坚决做到“信息公开必有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信息按时提交”、“公开情况定期报送”、“年度报告按时公布”等各项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

府信息，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时效，落实专人负责我局政府信息收集、公开、统计、报送等工作，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月主动公开县本级预决算信息，内容包括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社会保险预算收支、机关运行“三公”经费等情况。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及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减税降费和县级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28条，其中工作动态类30条、财政预决算28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3条、人事变动1条、启用公章类1条、下达资金等其他类65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

（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并上网发布，每季度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报送县档案馆和县图书馆，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交接手续，以及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完善《沙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范围、不得向社会公开的事项等内容，规范信息发布的程序，坚持“先审查、

后公开”，“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五）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要求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材料进行公开。

（六）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号）文件精神，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调整，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作用，进一步优化部门文件、机构职能、财政资金、公示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七）监督保障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根据《沙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做好统筹安排，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间和工作要求，依法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发布信息时需经保密审查后才能发布。造成泄密事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32242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取得一定成效，但在落实过程中也存在信息公开制度不够

完善、信息公开审批程序不全、信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政策解读不够全面等问题。

以上存在的不足和困难，在 2021 年，我局将认真采取措施，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落在实处，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社会监督等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拓宽公开渠道，通过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及“e 三明”便民服务平台等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向社会公布，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的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18 日